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6-00912**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6-0091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采购人: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0912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09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32,9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32,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服务 | 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5号3楼

联系方式： 020-863376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方式： 020-851656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滕工

电话: 020-85165610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从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100%,第1期为(预付款): 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 第2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30%，第二季度在中标人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 第3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20%，第三季度在中标人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20%合同款； 第4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20%，第四季度在中标人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20%合同款。 季度支付履约成果要求具体如下： 第二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3）广州市低洼易涝区域（积水风险点）图册；（4）强降雨复盘报告1份等。第三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3）强降雨复盘报告3份等。 第四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3）强降雨复盘报告1份；（4）重要内涝、积水风险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10份；（5）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等。 以上报告（材料），需在完成季度支付当月的10号前提交采购人审核，15日前根据采购人意见完成修改。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包括五险一金、加班费、差旅费、劳保费、福利费等费用）、考察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印刷费、工具及物耗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项  | 1.00 | 1,132,900.00 | 1,132,9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任务书</b></p> <p><b>一、工作内容</b></p> <p>逐点排查内涝、积水、点初步成因，为推进内涝、积水隐患整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供技术支撑。</p> <p>（一）复核内涝、积水点成因，提出“工程、维管、应急”等针对性措施，为后续内涝问题解决（缓解），提供及时、有效技术支撑</p> <p>1.降雨时段，广泛收集积水点信息。在全市启动四级或以上预警响应时，安排人员协助业主单位落实积水信息收集工作，跟进处置全市积水事件，并重点通过“智慧水务、110报警、市应急指挥平台、现场巡查反馈”等现有信息采集渠道，收集、整理全市积水信息，包括积水点发生的行政区域、具体位置、积水深度、时长、对应雨强、交通影响、发生频次、管养单位及责任人等基本信息，为积水点基础台账建立掌握第一手资料。</p> <p>2.降雨结束，及时开展初步成因分析。专业支撑业主单位内涝成因分析工作，在降雨结束后的2天内（含非工作时间），会同业主单位对接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排水公司现场复核积水信息，专业分析积水、内涝成因、研究解决（缓解）积水、内涝的相关措施，形成积水、内涝初步成因复核台账。</p> <p>3.积水、内涝成因分析台账建立。主要对收集的积水事件信息进行现场复核，判定积水事件的类型及内涝等级，一是对积水点分析初步原因，二是对达到内涝等级的内涝点，依据当天降雨强度、地形地貌，摸清雨水排放路由，从收集到排放，结合排水设施养护、排水管网运行、河涌水位状况、站闸运行调度、周边在建工地等因素，进行内涝成因初步分析，按明确格式填报《广州市城镇积水、内涝点基础台账》，为后续督促跟进整治措施、强化设施养护和应急管理，逐步消除（缓解）城市内涝点提供技术支撑。</p> <p>4.及时完成成因分析工作，降雨结束后，要常态化安排3个复核组参与现场成因分析工作。</p> <p>（二）对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内涝、积水点整治效果持续开展评估工作，为深化内涝整治提供依据</p> <p>在全市11个区范围内，对部分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在完成整治后，以效果为导向，持续开展整治评估工作，利用计算、观察等方式，检验内涝点实际完成效果，形成评估报告，督促各属地责任单位的内涝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每年完成10个。评估分析报告的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积水点基本情况</p> <p>收集积水区域的基础信息，包括排涝片概况、下垫面情况、竖向高程、水系、排涝设施情况以及历史积水情况，并就上述情况分析区域内涝成因。要求对重要区域管网采用专业设备进行复核确认排水设施运行情况。</p> <p>2.整治工程概况</p> |

收集梳理每个点的完工基础资料，明确已实施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

### 3.积水点整治效果评估

依据现行防洪排涝的相关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计算分析区域在工程建成及加强管理后，整体排水能力的改善情况，并出具内涝整治效果评估结论。

### 4.结论及建议

根据积水点区域现状及工程整治效果，对治理薄弱点提出下一步整改意见。

（三）组织强降雨复盘，利用洪涝风险图并综合内涝关联数据，通过计算、分析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为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和极端天气有效应对提供借鉴

对年内每一次强降水过程开展复盘工作，结合潮位、雨强、调度、应急、内涝等要素，形成每一次强降水过程复盘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统计年度雨情及积水、内涝情况，根据《广州市城镇内涝等级划分标准》（2022版），对发生的积水、内涝风险点进行等级划分，根据内涝信息基础台账，总结全年防内涝工作情况，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

复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涝防治工作概述

从气象部门收集年度的降雨情况，总结全年的降雨特点，概述全年防内涝准备及开展情况等。

#### 2.降雨及内涝积水情况

（1）为强化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按月度系统梳理降雨实况、防御举措及内涝对应关系，形成“一月一档”闭环台账，实现“雨情—防御—涝情”全链条可追溯、可复盘、可评估。

（2）内涝风险点清单

清单数据来源包括以下5个渠道：①各区上报；②排水公司上报；③110投诉事件；④市应急、水务要求跟进的积水事件；⑤新闻媒体。

#### （3）内涝风险点分布

按照行政区域、排涝分区等划分方式统计出全年内涝风险点出现的区域，并进行排位。

#### 3.内涝积水整体情况

（1）根据发生频次、内涝等级、降雨重现期分别统计全市内涝情况，为精准布设视频监控、前置抢险队伍、优化泵站闸联排调度、划定差异化保险费率及制定“一点一策”应急避险方案提供硬核数据支撑。

（2）对全市内涝点进行成因分类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

（3）分行政区对内涝点进行分类统计，绘制各区年度内涝点分布图，为各区精准匹配泵站改造、管网升级、应急队伍布防提供决策依据。

#### 4.重要活动、台风及极端强降雨及排水防涝保障工作情况

对广交会、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排水防涝保障工作开展“一场馆一预案、一考点一专班”的全过程台账式汇总，提炼强台风及极端天气降雨防御的实战案例，为今后重大节日、大型展会、重要考试及极端天气暴雨防御提供参考。

#### 5.建议

根据内涝信息基础台账，总结全年防内涝工作情况，并就存在问题提出下一年工作建议。

#### 6.相关附件

（1）广州市易涝风险点（277）图册

|   |   |
|---|---|
| 1 | <p>(2) 年度广州市内涝点台账</p> <p>(3) 年度广州市积水点台账</p> <p>(4) 年度广州市内涝110警情台账</p> <p>(5) 年度广州市普通高考应急排水保障图册</p> <p>(四) 其它</p> <p>根据业主单位提议，协商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其它与防内涝相关工作。</p> <p><b>二、工作要求</b></p> <p>(一) 按时间节点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工作内容”所列事项；</p> <p>(二) 满足应急工作要求，服从采购人任务分配，依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任务；</p> <p>(三) 提交成果要求：</p> <p>1. 预警时段，完成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参与《防御简报》积水点编报工作；</p> <p>2. 预警结束，2天内（含非工作时间），现场复核发生积水的有关情况，专业分析内涝（积水）成因，会权属单位研究解决（缓解）内涝（积水）的相关措施，形成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全年完成市级预警后内涝、积水点信息收集不少于30次；</p> <p>3. 编制重要内涝、积水风险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10份；</p> <p>4. 编制强降雨复盘报告5份；</p> <p>5. 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年度报告提交时间：2026年汛期结束后（以上级主管部门汛期结束通知日期为准）30日内提交2026年度报告；</p> <p>6. 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相关报告通过采购人的认可，提交的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需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p> <p>(四) 项目投入及实施要求</p> <p>1. 项目投入主要要求</p> <p>因项目涉及暴雨预警时段应急处置、降雨结束后需及时组织现场成因复核等应急工作内容，为保障防内涝工作的延续性和项目质量：</p> <p>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安排3名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参与暴雨预警期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统筹防内涝支撑相关事项；对接人员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给排水相关专业，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从事给排水相关工作经验。</p> <p>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安排1台车辆（含驾驶员）随时保障现场巡查，驾驶员需持有有效驾照并具备至少三年的驾驶经验。</p> <p>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安排的人员、车辆均需服从业主安排并满足应急工作要求。</p> <p>2. 具体安排</p> <p>(1) 在全市启动四级或以上预警响应时，安排1名给排水专业人员，会同业主单位参加防涝应急督导，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步开展积水基础台帐收集与整理，协助业主参与《防御简报》积水点编报工作，为成因分析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暴雨预警期间，安排1台车辆（含驾驶员）保障现场巡查。</p> <p>(2) 每次预警结束后，2个自然日内，要安排3名专业人员组成3个复核组，会同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现场成因分析，形成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现场成因复核期间，负责复核组1台车辆保障（含司机）。</p> <p>(3) 安排的人员须可兼任应急预警、现场复核等相关工作。</p> <p>(4) 中标人需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有设计或咨询经历10年或以上，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统筹本单位技术支撑力量，审核年度内涝初步成因分析</p> |
|---|---|

|    |   |
|----|---|
|    | <p>总结，参与区部分应急抢险工程方案研究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包括排水、造价、道路专业。</p> <p>（5）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中标人应事先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p> <p>（6）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车辆，在非工作时间应服从采购人应急调度，响应应急需求。</p> <p>（7）对成因分析、整治效果评估报告、复盘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8）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科学规范检测。</p> <p>（9）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成因分析结果保密，并不得他用；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p> <p>（10）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排水管渠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行办理占道施工作业相关手续。</p> <p>（1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内涝台帐、初步成因分析报告和内涝整改建议等相关报告。</p> <p>（12）中标人不得将工作再行分包、转包。</p> <p>（13）中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工作计划并服从业主单位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业主单位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人的工作实施情况。</p> <p>（14）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对业主单位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p> <p>（15）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b>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b><br>(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br>(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br><b>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b>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准（不含税）。   |

|    |            |   |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 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 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1) 收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br>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定标

####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http://www.zztender.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http://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b>40.0分</b><br>技术部分 <b>45.0分</b><br>综合信用分 <b>5.0分</b><br>报价得分 <b>10.0分</b> |  |
|      | 对项目的理解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涝防治相关工作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的要点和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内涝防治相关工作的理解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理解情况进行详细评审：（1）理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能详述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科学、合理性较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基本理解项目的服务工作，基本能详述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部分理解项目的服务工作，部分详述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科学、合理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初步方案 (10.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的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市级预警后内涝、积水点信息收集，对雨后积水点成因进行初步复核，建立台账；编制重要内涝、积水风险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强降雨复盘报告、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初步方案的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理解情况进行详细评审：（1）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思路清晰合理，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措施齐全，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结合项目特点，思路较清晰合理，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良好，管理措施较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制定内容有缺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操作性差，管理措施不齐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与标准、过程控制、改进措施等）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理解情况进行详细评审：（1）对本项目的投入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流程合理，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对本项目的投入质量保证措施目标较明确，质量控制流程较合理，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较合理，实施方法较合理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对本项目的投入质量保证措施目标，质量控制流程，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合理性差，实施方法合理性差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 (5.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变更流程、工作复盘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的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理解情况进行详细评审：（1）对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对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具体，较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对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差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组织方案 (10.0分)           |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体系、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等）进行评审： 1、对组织方案的阐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或有任意缺漏均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理解情况进行详细评审：（1）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组织管理机构体系比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比较散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商务部分  |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以上证书中如因企业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证书的，可以相应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5.0分)            | (1) 具备设计或咨询经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时间为准）10年或以上得2分，其它不得分； (2) 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注：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队伍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专业齐全，包括排水、造价、道路专业进行评审： (1) 每个专业分别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5分； (2) 每个专业分别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项目经验 (1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企业荣誉 (4.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获奖的，每项得2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奖项得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2号

甲 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可进行删除、补充（如项目未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可对应删除）】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全称）：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 方（全称）：\_\_\_\_\_

根据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此合同价包括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工作内容

逐点排查内涝、积水点初步成因，为推进内涝、积水隐患整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供技术支撑。

（一）复核内涝、积水点成因，提出“工程、维管、应急”等针对性措施，为后续内涝问题解决（缓解），提供及时、有效技术支撑

1.降雨时段，广泛收集积水点信息。在全市启动四级或以上预警响应时，安排人员协助业主单位落实积水信息收集工作，跟进处置全市积水事件，并重点通过“智慧水务、110报警、市应急指挥平台、现场巡查反馈”等现有信息采集渠道，收集、整理全市积水信息，包括积水点发生的行政区域、具体位置、积水深度、时长、对应雨强、交通影响、发生频次、管养单位及责任人等基本信息，为积水点基础台账建立掌握第一手资料。

2.降雨结束，及时开展初步成因分析。专业支撑业主单位内涝成因分析工作，在降雨结束后的2天内（含非工作时间），会同业主单位对接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排水公司现场复核积水信息，专业分析积水、内涝成因、研究解决（缓解）积水、内涝的相关措施，形成积水、内涝初步成因复核台账。

3.积水、内涝成因分析台账建立。主要对收集的积水事件信息进行现场复核，判定积水事件的类型及内涝等级，一是对积水点分析初步原因，二是对达到内涝等级的内涝点，依据当天降雨强度、地形地貌，摸清雨水排放路由，从收集到排放，结合排水设施养护、排水管网运行、河涌水位状况、站闸运行调度、周边在建工地等因素，进行内涝成因初步分析，按明确格式填报《广州市城镇积水、内涝点基础台账》，为后续督促跟进整治措施、强化设施养护和应急管理，逐步消除（缓解）城市内涝点提供技术支撑。

4.及时完成成因分析工作，降雨结束后，要常态化安排3个复核组参与现场成因分析工作。

（二）对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内涝、积水点整治效果持续开展评估工作，为深化内涝整治提供依据

在全市11个区范围内，对部分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在完成整治后，以效果为导向，持续开展整治评估工作，利用计算、观察等方式，检验内涝点实际完成效果，形成评估报告，督促各属地责任单位的内涝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每年完成10个。评估分析报告的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积水点基本情况

收集积水区域的基础信息，包括排涝片概况、下垫面情况、竖向高程、水系、排涝设施情况以及历史积水情况，并就上述情况分析区域内涝成因。要求对重要区域管网采用专业设备进行复核确认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 2.整治工程概况

收集梳理每个点的完工基础资料，明确已实施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

### 3.积水点整治效果评估

依据现行防洪排涝的相关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计算分析区域在工程建成及加强管理后，整体排水能力的改善情况，并出具内涝整治效果评估结论。

### 4.结论及建议

根据积水点区域现状及工程整治效果，对治理薄弱点提出下一步整改意见。

（三）组织强降雨复盘，利用洪涝风险图并综合内涝关联数据，通过计算、分析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为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和极端天气有效应对提供借鉴

对年内每一次强降水过程开展复盘工作，结合潮位、雨强、调度、应急、内涝等要素，形成每一次强降水过程复盘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统计年度雨情及积水、内涝情况，根据《广州市城镇内涝等级划分标准》（2022版），对发生的积水、内涝风险点进行等级划分，根据内涝信息基础台账，总结全年防内涝工作情况，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

复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涝防治工作概述

从气象部门收集年度的降雨情况，总结全年的降雨特点，概述全年防内涝准备及开展情况等。

#### 2.降雨及内涝积水情况

（1）为强化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按月度系统梳理降雨实况、防御举措及内涝对应关系，形成“一月一档”闭环台账，实现“雨情—防御—涝情”全链条可追溯、可复盘、可评估。

#### （2）内涝风险点清单

清单数据来源包括以下5个渠道：①各区上报；②排水公司上报；③110投诉事件；④市应急、水务要求跟进的积水事件；⑤新闻媒体。

#### （3）内涝风险点分布

按照行政区域、排涝分区等划分方式统计出全年内涝风险点出现的区域，并进行排位。

#### 3.内涝积水整体情况

（1）根据发生频次、内涝等级、降雨重现期分别统计全市内涝情况，为精准布设视频监控、前置抢险队伍、优化泵站闸联排调度、划定差异化保险费率及制定“一点一策”应急避险方案提供硬核数据支撑。

#### （2）对全市内涝点进行成因分类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

（3）分行政区对内涝点进行分类统计，绘制各区年度内涝点分布图，为各区精准匹配泵站改造、管网升级、应急队伍布防提供决策依据。

#### 4.重要活动、台风及极端强降雨及排水防涝保障工作情况

对广交会、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排水防涝保障工作开展“一场馆一预案、一考点一专班”的全过程台账式汇总，提炼强台风及极端天气降雨防御的实战案例，为今后重大节日、大型展会、重要考试及极端天气暴雨防御提供参考。

#### 5.建议

根据内涝信息基础台账，总结全年防内涝工作情况，并就存在问题提出下一年工作建议。

#### 6.相关附件

##### （1）广州市易涝风险点（277）图册

##### （2）年度广州市内涝点台账

##### （3）年度广州市积水点台账

##### （4）年度广州市内涝110警情台账

##### （5）年度广州市普通高考应急排水保障图册

##### （四）其它

根据业主单位提议，协商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其它与防内涝相关工作。

### 三、甲乙双方主要义务

#### （一）甲方主要义务

1.按工作需要下达任务，审核任务完成情况并督促整改。

2.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二)乙方主要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依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分配任务。

2.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入满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保障车辆。

4.常态跟踪项目进展，考核、评估投入人员、车辆（含司机）履行合同情况；主动对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含司机）及时调换。

5.对相关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成因分析结果保密，并不得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7.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排水管渠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行办理占道施工作业相关手续。

8.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整治效果评估报告、强降雨复盘报告和年度复盘报告等。

9.乙方不得将工作再行分包、转包。

10.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工作计划并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

11.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对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1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工作要求

(一) 按时间节点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工作内容”所列事项；

(二) 满足应急工作要求，服从甲方任务分配，依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任务；

(三) 提交成果要求：

1.预警时段，完成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参与《防御简报》积水点编报工作；

2.预警结束，2天内（含非工作时间），现场复核发生积水的有关情况，专业分析内涝（积水）成因，会权属单位研究解决（缓解）内涝（积水）的相关措施，形成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全年完成市级预警后内涝、积水点信息收集不少于30次；

3.编制重要内涝、积水风险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10份；

4.编制强降雨复盘报告5份；

5.编制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年度报告提交时间：2026年汛期结束后（以上级主管部门汛期结束通知日期为准）30日内提交2026年度报告；

6.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相关报告通过甲方的认可，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 （四）项目投入及实施要求

1.项目投入主要要求

因项目涉及暴雨预警时段应急处置、降雨结束后需及时组织现场成因复核等应急工作内容，为保障防内涝工作的延续性和项目质量：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安排3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参与暴雨预警期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统筹防内涝支撑相关事项；对接人员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给排水相关专业，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从事给排水相关工作经验。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安排1台车辆（含驾驶员）随时保障现场巡查，驾驶员需持有有效驾照并具备至少三年的驾驶经验。

在服务期内乙方安排的人员、车辆均需服从业主安排并满足应急工作要求。

## 2.具体安排

（1）在全市启动四级或以上预警响应时，安排1名给排水专业人员，会同业主单位参加防涝应急督导，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步开展积水基础台帐收集与整理，协助业主参与《防御简报》积水点编报工作，为成因分析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暴雨预警期间，安排1台车辆（含驾驶员）保障现场巡查。

（2）每次预警结束后，2个自然日内，要安排3名专业人员组成3个复核组，会同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现场成因分析，形成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现场成因复核期间，负责复核组1台车辆保障（含司机）。

（3）安排的人员须可兼任应急预警、现场复核等相关工作。

（4）乙方需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有设计或咨询经历10年或以上，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统筹本单位技术支撑力量，审核年度内涝初步成因分析总结，参与区部分应急抢险工程方案研究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包括排水、造价、道路专业。

（5）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乙方应事先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

（6）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车辆，在非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响应应急需求。

（7）对成因分析、整治效果评估报告、复盘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科学规范检测。

（9）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成因分析结果保密，并不得他用；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排水管渠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行办理占道施工作业相关手续。

（1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内涝台帐、初步成因分析报告和内涝整改建议等相关报告。

（12）乙方不得将工作再行分包、转包。

（13）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工作计划并服从业主单位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业主单位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

（14）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对业主单位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15）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六、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

第二季度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

第三季度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0%合同款；

第四季度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及请款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0%合同款。

季度支付履约成果要求具体如下：

第二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

（3）广州市低洼易涝区域（积水风险点）图册；（4）强降雨复盘报告1份等。

第三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

（3）强降雨复盘报告3份等。

第四季度：（1）预警时段，积水基础台帐；（2）预警结束，内涝（积水）初步成因复核台帐（点位成因初步分析）；

（3）强降雨复盘报告1份；（4）重要内涝、积水风险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10份；（5）年度内涝工作复盘报告等。

以上报告（材料），需在完成季度支付当月的10日前提交甲方审核，15日前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

- 2.在满足合同约定“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任务下达情况调整乙方工作内容。
- 3.根据年度财政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支付比例或支付进度进行调整。
- 4.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应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5.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于合同终止前完成而未支付费用的工作，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费用。
-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季度阶段性成果(具体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
  - (4)10份整治效果评估报告、5份强降雨复盘报告和年度复盘报告(年度报告须经专家评审确认)；
  - (5)中标通知书。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资料及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工作(详见附件)。
- 九、安全生产(详见附件)。
- 十、廉政工作(详见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报告或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4.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5.乙方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6.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派遣人员，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7.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车辆，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8.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在防暴雨应急预警启动后，半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抵达工作岗位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9.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0.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1.因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导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或经教育不进行整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由于甲方故意导致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大写：壹仟元，总额不超过本期应付款项的5%。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或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十七、合同附件

1.保密工作协议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廉政工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1

### 保密工作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合同金额： 元（大写： 整）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的采购结果， 为中标单位，签订《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书》第八条另立保密协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在甲方业务范围内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双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资料，该保密信息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

##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

1.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管线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作业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

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之间知悉、传阅，并不得以

各种方式向第三者传递、散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成果报告资料，使用完毕立即销毁或者上交至甲方有关负责部门，乙方不得留存。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将甲方提供的用于内涝分析的管网图、工程信息等资料挪作他用或透露给第三方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将终止其使用许可，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成果数据；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造成信息资料泄密，甲方有权对泄密情况进行评估，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是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2号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2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合同金额：\_\_\_\_元 (大写：\_\_\_\_)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根

据《合同书》第九条另立安全生产协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监管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安全文明生产，指导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2.监管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至整改完毕。

3.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作为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合同履约期间，驻场办公及场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4.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明确工作人员在履约期间的人身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持证上岗。

5.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配备人员需加强自身管理，在工作及非工作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督促和管理。

6.按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四、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1.无特殊情况，乙方禁止下井作业，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下井作业工作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在车行道上作业，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和危险警示闪灯。

3.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间周边明显处设置危险警示灯、反光警示和导向标志，抽查人员需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

4.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5.作业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6.本项目外业环境复杂，作业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和交通行驶安全意识，防止淹没、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发生。

##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须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抽查工作，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须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款。

六、本协议是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2号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3

## 廉政工作协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

合同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甲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排水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合同书》第十条另立廉政工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廉政工作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排水行业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设施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广州市内涝成因分析初步分析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或为合同执行设置障碍,刁难对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排水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本单位纪检委员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 甲方从事该项目管理监督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提出索要或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要求在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或为此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利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参与合同工作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排水行业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被动提供或主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项目管理监督人员和利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违反合同约定为甲方工作人员、利益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或其上级部门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分清责任后由甲方或当事责任人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由乙方或其上级单位给予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完成时止。

六、本协议是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2号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正 本 / 副 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6-00912**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6-0091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6-009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3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6-009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br>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br>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br>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  
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  
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  
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内涝成因初步分析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6-009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月—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